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 113 年 1 月 3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或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表
1	行政大樓 勵新大樓 勵德大樓 新收中心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飲用水管理條例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：委託專業廠商(建築師事務所)依「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申報日期為 <u>112 年 12 月 20 日</u> 。 2. 升降(電梯)設備 ：委託代檢機構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規定每年辦理檢驗，最近於 <u>112 年 10 月 27 日</u> 取得合格證，本機關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，於 <u>112 年 12 月 4 日</u> 完成大保養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 ：(本機關無此設備)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 ：(本機關無此設備)。 5. 自來水水塔 ：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廠商每 3 月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檢測日期為 <u>112 年 12 月 8 日</u> 符合水質標準，另每年進行水塔清洗作業，最近清洗日期為 <u>112 年 7 月 20 日</u> 。 6. 消防設備 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一次辦理日期為 <u>112 年 3 月 29 日</u> 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 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年 1 次高壓電停電測試，最近 1 次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 <u>112 年 12 月 23 日</u> ，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 <u>112 年 12 月 23 日</u> 測試結果運作正常。
2	污水處理場合設備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	(本機關無此設備)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(本機關無此設施)
4	擋土牆(含地錨)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(本機關無此設施)
5	機關內路邊停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	(本機關無此設施)

	車場及其遮雨棚	理工作計畫。	
6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<u>112 年 8 月 23 日</u> 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
7	炊場鍋爐設備 (視機關情形 自行增列)	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 <u>112 年 7 月 20 日</u> ，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，各項運作功能正常。另每月維護保養 1 次，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2 年 12 月 5 日辦理。

※建築物之關鍵維護項目，請務必依 (1)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、(2) 昇降 (電梯) 設備、(3) 機械停車設備、(4)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、(5) 自來水水塔、(6) 消防設備、(7) 高低壓電力設備等 7 項辦理檢查及維護，並登載最近一次辦理日期 (或預計下一次辦理日期)。

建築物之附屬設施部分，請務必依 (1) 污水處理場 (含設備)、(2) 機關內通行道路檢查及維護、(3) 擋土牆 (含地錨)、(4) 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檢查及維護、(5) 圍牆等 5 項辦理檢查及維護。另各機關亦可視情形自行增列關鍵維護項目。